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深圳市市政排水管渠修复项目 材料年度供应商（罗湖盐田深汕合作区）工 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62500201Y001

投标人名称：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海良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6
（一）同类业绩一：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项目采购项目	8
（二）同类业绩二：哈尔滨市群力地区排水管线修复工程（一期） 施工第二标段非开挖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采购项目	12
（三）同类业绩三：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二期非开 挖管材采购项目	18
（四）同类业绩四：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 管、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标段二）	29
（五）同类业绩五：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 购包 A（一般路段）	36
三、企业认证	41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2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3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4
（四）售后服务认证	45
（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6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47
（一）履约评价证明（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
（二）履约评价证明（航宇广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49



(三) 履约评价证明 (安徽一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
(四) 履约评价证明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五) 履约评价证明 (合肥中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2
五、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53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53
(二) 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	54
(三)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 询截图	55
六、其他	56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UG73L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联系方式	0571-87568289
公司简介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优为新材料),成立于 2018 年,销售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有两大工厂,分别位于浙江德清、浙江东阳。联合创始人均为资深的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行业施工及材料专家,一起致力于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的技术研发及创新、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 优为新材料以扎实的技术和创新能力,已成功开发出圆形、矩形、蛋形及变径的地下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紫外光固化软管,注册商标 UVLINER®、UVLINER S+®和优蓓德®。其产品固化后具有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防渗佳、寿命久、易安装等特点,成功应用于国内地下排水管道修复项目中,为客户节省时间和成本,提高工程效率。2023 年优为新材料成功研发出地下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一元法材料,注册商标 DRINKLINER®,并在 2025 年获得浙江省卫健委的涉水证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优为新材料始终秉持诚信第一、以人为本、专业精尖、客户满意的价值 观，努力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为地下管道非开挖修复领域做出积 极贡献，推动行业的繁荣发展。
--	--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供货 内容	备注
1	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项目采购项目	1468.2	2026年2月2日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
2	哈尔滨市群力地区排水管线修复工程(一期)施工第二标段非开挖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采购项目	1000.3	2025年7月15日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
3	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二期非开挖管材采购项目	1044.69	2025年7月13日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
4	2024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标段二)	1652.92	2024年9月10日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
5	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包A(一般路段)	559.85	2022年12月23日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

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2021年6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

(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5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



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 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上文提到的内容）。

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同类业绩一: 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
程项目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项目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等材料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682767.41元
服务期	按交易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合格产品
项目负责人	傅威武
成交内容范围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等材料采购(包含配套施工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所需光固化车),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的材料费用、安装费、加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仓储、运输、装卸、管理、保险、验收、检测、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交易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发包人: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联系人: 沈州
联系电话: 13666623146

2026年 月 日



SC-SWJS 202601083FW

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暂定数量、合同金额和合同期（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长度 (米)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如果有)
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300×4.0mm				无
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300×5.0mm				无
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300×3.5mm				无
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400×4.5				无
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400×				无
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400×6mm				无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400×5.5mm				无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500×7.5mm				无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500×5.5mm				无
10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600×7.5mm				无
1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800×11.5mm				无



1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900×12.5mm		2587	54068.3	无
1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1000×13.5m m				无
1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1000×12mm				无
1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1200×14mm				无
1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浙江优为	DN1200×17mm				无
响应报价(小写)				14682767.41			
响应报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壹分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合计14682767.41元,不含税金额为12993599.48元,增值税税额为1689167.93元,价税合计金额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壹分整,增值税税率13%,供货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货物综合单价=货物单价(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13%)。单数量仅为本次竞标供货量的参考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以每次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实际采购数量多于或少于上述数量,除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规则外,合同综合单价均按上述综合单价执行。

* (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将剩余材料,按照合同价款退还给乙方。

2.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品

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安全责任:

1. 交货时间:本次项目将根据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



2. 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甲方：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培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明
电话：0571-87067582 电话：0572-821581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清乾元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4908136 账号：3649 7487-9158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址：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同类业绩二:哈尔滨市群力地区排水管线修复工程(一期)施工第二标段非开挖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采购项目

黑龙江省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哈尔滨市群力地区排水管线修复工程(一期)施工第二标段非开挖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CP-25021)采购项目,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由贵公司成交。

成交总金额为:10002732.00元(报价明细详见附件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接到此通知书后请与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联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材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CP-2025-04-2-01

出卖人: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 21 号

邮编: /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B4UG73L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64974879158

电子邮箱: cuiyongquan@zj-youwei.com

买受人: 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305 号

邮编: 150010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00563430152

开户银行名称: 龙江银行哈尔滨通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305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群力地区排水管线修复工程(一期)施工第二标段

——非开挖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X-HCP-25021)——

第二条 标的物名称及价格构成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预估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率	含税单价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000x11mm	米	1100	13%	[REDACTED]	[REDACTED]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x13mm	米	604	13%	[REDACTED]	[REDACTED]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400x15.5mm	米	1116	1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600x17.5mm	米	352	1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400x5mm	米	5473	1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600x8.5mm	米	838	1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800x10mm	米	1064	1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900x11mm	米	542	13%		
热塑成型衬管 DN300x5mm	米	11322	13%		
合计金额（含增值税金额）¥：1150754.4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柒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885193.7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增值税税额¥：1150754.4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柒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					

本合同材料单价包括：材料原值单价含固化施工中合理配套的扎头布、底膜等辅材、13%增值税费、货物到达甲方通知指定地点运输费、装车费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买受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及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并经过现场抽样检测合格。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本合同项下采购材料的包装标准与包装物的确定，以适于材料存储、运输为原则，由出卖人负责。如出卖人需要回收包装物的，应当取得买受人的同意。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由出卖人自行负责。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运输途中损耗由出卖人自行承担，双方以本合同项下买受人授权的签收人签收数量进行结算。如实际签收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 10%，出卖人应当于 3 日内补足，经买受人同意无须补发的除外。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签收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签收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交付标的物的方法、时间、地点：接到买受人通知，买受人订货时，以《优为客户订料需求确认内容表》（该表须为 PDF 格式并签字后发给出卖人，以防信息错漏）以微信形式发送到出卖人时为订货时间后 5 日内供货。发货前出卖人须收到买受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单据《订货单》，扫描件/原件均可。未按买受人通知地点供货的，~~由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交货，按照双方友好协商结果执行。~~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到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出卖人自行确定合规的运输方式，并按要求免费运至买受人指定施工地点。~~买受人通知指定地点，收货地点及收货时间买受人临时变更的，以买受方需书面告知出卖人的为准。~~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执行第三条质量要求标准，在施工现场进行数量验收及外观质量检查，随车附带材质单和检验报告；买受人应在 5 日内对材料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无。

第十二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质保期内，出卖人对所供产品保证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出卖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质保期 3 年，质保期的起算点为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约定：

1. 由出卖人供货到项目，~~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 检

查，因实际供货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或需要增加标的物品种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2. 结算单必须加盖买受人
结算专用章方为有效，~~不得~~ 作为

4. 本工

非买受人上
为双方
市不内市
5

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

6.1 每期支付货款前，出卖人必须按双方确认的支付金额，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在提供增值税税额13%专用发票时，还需提供相应发票查验明细；在买受人收到出卖人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买受人不予支付当期货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由此导致逾期付款的，买受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因出卖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出卖人应配合买受人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6.3 如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扣等事，出卖人应提供证明并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然终止的条件：双方执行完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出卖人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按买受人指定的时间、数量供货的，（包括全部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及部分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按欠付货物价款的0.5%计算，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供货超过3日的，出卖人无正当理由的，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可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书面通知到达出卖人注册地址，电子邮件发出，本合同项下出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接听电话均视为解除通知送达；其中书面送达被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2、出卖人所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且经独立第三方机构证明的，出卖人除应当无条件退货，且于3日内自行将标的物运回外，应当重新供货，逾期供货的按前款约定，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出卖人未按约定供货，供货质量不合格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买受人因缔约、履约实际支出的费用；其他分项的窝工费用；出卖人向建设单位支付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文印费等）。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送货时附带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料，保证工程顺利交验。
- 2、出卖人负责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并对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负全责。出卖人需给买受人提供齐全的产品长期/临时存放要求，产品说明书、产品施工指南、产品安全手册资料，买受人须按照产品资料使用。
- 3、出卖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 4、本合同标的物进场后需要复试的，试验费用由双方约定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九条 出卖人承诺，所提供给我方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免除责任。双方应对工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免除责任。由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因侵权所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文印费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受人叁份，出卖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邮寄至此地址的法律文书将视为送达。
送达地址：

出卖人：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受人：哈尔滨城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黎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崔永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766534427

电话：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 同类业绩三: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二期非开挖管 材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所递交的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期非开挖管材采购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约 705.10 万元)、PVC-U 专用型材(约 318.12 万元)、不锈钢快速锁(约 76.45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表 1)。

中标范围: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期非开挖管材采购(一项)。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

(小写):¥:10446962.32 元

供货期:90 日历天,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陆续送货。

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提供的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品质更优 服务更优 双赢同优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

材料采购合同（通用）

工程名称: 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期项目（第二次）(202410250001)

工程地点: 郴州市中心城区

购货单位: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

供货单位: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市郊乡长冲村一组
 联 系 电 话：0735-2262319
 供货单位（乙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 21 号
 联 系 电 话：0572-82158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期项目（第二次）（2024-025000）材料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及计价（详见附件一）

1.1 单价包含货价、税费（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运费、装卸费等（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按照下列第1项执行：

（1）固定单价：不因市场行情变动而调整；

（2）浮动单价：如选择此项，此处应填写确定单价的方式方法；

1.2 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且双方签订的结算单为准，结算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1.3 除此外应列明除单价包含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外，乙方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货款及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1.4 货物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双方未达成协议前或双方不能达成新的协议，仍应按协商前双方认可的价格执行。

1.5 其他：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条款

2.1 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4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2.5 质保期 2 年，自 付款 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金为 /。

3. 货物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4.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4.1 交货方法采用下列第（1）项：

（1）乙方送货；（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采用上述（1）（2）种交货方法的，乙方应承担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收货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等。

4.2 运输方式：自提自运的本条可填“/”。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工程地点具体位置

4.4 货物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自然损耗（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5. 货物的交（提）货期限：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

6. 计量、结算与支付

6.1 计量方式：按实际数量计算

6.2 预付款：/ 元（大写：/），甲方应于 /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可抵作货款。

6.3 本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适用下列第

（1）一次性结算、付款：除质保金外，甲方应于 /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其他：/

6.4 质保金支付及退回：甲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扣留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



6.5 乙方要求办理结算付款的,应提供由甲方负责人:章露和甲方合同履行联系人:王稳以及乙方负责人书面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

6.6 甲方付款前双方应满足下列条件:(1)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支付节点;(2)双方对结算数量、金额无异议,且已办理结算手续;(3)乙方已按双方确认的数额,足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乙方已持双方结算单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财务支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5)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进度款。

6.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票,乙方未提供真实、合法且可供甲方抵扣的足额增值税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002MA40GB1A31;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市外3号冲村一组;

开户行:湖南银行郴州分行;

账号:71010303 000030237。

6.8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确认其收受货款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账号为:364974879158,乙方如需变更账号,需提前7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7. 验收

7.1 验收时间:收到产品后7日内组织验收。

7.2 验收方法:查验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抽取部分材料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

7.3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标准验收。

8.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因建设单位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违约条款应当对应,即对甲方设置违约条款,也应当对乙方设置相同或类似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工程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3 乙方所交货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两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若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承担相应责任。

9.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接收,则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9.5 乙方隐瞒真实情况,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全部费用。

9.6 甲方审核乙方付款申请需要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该期间不视为违约。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乙方仍未向甲方申请付款的,视同自愿放弃违约金。

9.7 乙方不应因甲方违约而停止供货。

9.8 其它:如未约定甲方违约金,此处应填“本合同不适用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作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的；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的；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的。

12. 特别约定

12.1 乙方明确地知道，甲方严禁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本合同指定人员等)未经书面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行事，严禁项目部或工作人员以甲方及项目部名义私自签订合同、对外借款、担保、确认债务等。甲方项目部、工作人员向乙方出具的欠据、付款承诺及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文书等，必须经甲方分管、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加盖甲方备案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无效，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约定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合同。

12.2

乙方联系人：王黎明，身份证号：330724197304074816，作为本合同履行中有权代表乙方的联系人，认可王黎明

(身份证号：330724197304074816)作为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权代表乙方签收双方往来文件、单据的代表人。

12.3 乙方承诺：乙方系具有承接本合同业务相关资质、能力的合法企业，经营范围覆盖本合同约定业务，能够独立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风险。乙方使用、销售的材料、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来源合法合规。属于专利产品的，乙方已获得相应专利许可或销售授权许可。因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出现建设单位



资金不到位或工程竣工结算后建设单位资金不能到位的情况，乙方同意甲方支付顺延，且同意不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诉讼或仲裁。

12.5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应诉而产生的各类支出；若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6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7 如甲方出现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催告甲方履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履行的，乙方可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解决。乙方发出的催告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催告义务。

13. 补充约定：如本合同约定无法满足实际情况，可在此条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材料采购合同；

(2) 其他：_____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税合计	备注
1	PVC-U 专用型材	倚通	宽128mm	✓		米			
2	不锈钢快锁	戴石斯	600mm	✓					
3	不锈钢快锁	戴石斯	1000mm						
4	不锈钢快锁	戴石斯	800mm						
5	不锈钢快锁	戴石斯	1200mm	✓					
6	不锈钢快锁	戴石斯	1350mm	✓					
7	不锈钢快锁	戴石斯	1500mm						
8	紫外光固化玻璃钢纤	优为	DN600x5mm	✓		米			



CHANGSHA

8



16	化玻纤维 维软管	度增加 1mm	优为	DN1350x8 mm	∠
17	紫外光固 化玻纤维 维软管	度增加 1mm	优为	DN1350 厚 mm	∠
18	紫外光固 化玻纤维 维软管	度增加 1mm	优为	DN1500x8 mm	∠
19	紫外光固 化玻纤维 维软管	度增加 1mm	优为	DN1500 厚 mm	∠



合同暂定总价：10,446,962.32（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说明：

1.1 单价包含货价、税费、运费、装卸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按照下列第（1）项执行：

（1）固定单价：不因市场行情变动而调整；

（2）浮动单价：∠；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 同类业绩四: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标段二)(招标编号: HZSW-ZX-2024-0175),
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公开招标后,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
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SW-ZX-2024-0175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货物为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及管件和聚酯纤维软管及管件,费用 包括原材料费用、加工费、防腐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装车、运输、管理、 保险、验收、检测、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中标价	16529271.58 元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项目延期合同延期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交货期	本次项目将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招标人将需供货数 量、送货地点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送达指定 地点。由招标人认定的应急工程在收到招标人通知时点起 5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 点。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招标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签约期限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备 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日



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标段二）

甲方：杭州市永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暂定数量、合同金额和合同期（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1、清单另附。

2、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合同期满时已供货项目未完工，则待全部已供货项目完工后，本合同终止。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安全责任：

1、交货时间：本次项目将根据杭州市永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甲方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采购订单（送货单）”）通知乙方，乙方须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认定的应急工程在收到甲方通知时点起 5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完成移交前的运输过程、装卸、安装期间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交货流程：发货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填写“采购订单（送货单）”，在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提供装车、收货过程中，手机现场定位照片，体现内容如下：

(1)、拍摄装车完成后现场管理人员在“采购订单（送货单）”签字确认+落款日期的照片；

(2)、拍摄签收人手持已签字确认“采购订单（送货单）”，背景为货物的照片；

(3)、乙方将上述照片当日报送至甲方处。



四、货物现场检验：

1、合同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将在3天内组织检验。乙方应自费派技术人员参加检验。如果乙方没有派人参加检验，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应视为乙方已经认可。

2、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数量上的问题，双方代表应在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检验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五、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标段二：



(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如供货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没的，乙方应自动补足履约保证金）待全部货品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原路退还（100586）。

(3) 结算以一票制（税率为13%）为结算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不含税价计算公式： $\text{不含税价} = \text{货物综合单价} / (1 + \text{增值税率 } 13\%)$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物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六、验收

1、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设计技术规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与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要会同甲方共同参与货物初步验收。

3、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工程损失费等一系列费用。

七、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供货（含必须的备品备件）质量、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性能等被甲方抽查发现1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供应项目供货总金额的1%-10%内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更换合格产品。被甲方抽查发现



2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向其他供货厂商采购并将乙方品牌列入甲方公司黑名单。乙方因材料质量导致甲方工程作业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间接费的一切费用。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最高~~10000元~~。逾期~~10天~~的,每发生一次~~1000元~~。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工程损失费等~~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部分的20%计算。

4、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补足。

5、标段一、标段二中乙方的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到现场指导,每人每天扣除1000元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 and 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甲 方：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78608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帐 号：571915084910701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签订地址：

乙 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2158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364974879156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货物综合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300*4mm	m	223.63				
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400*5mm	m	10.45				
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500*6mm	m	344.85				
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600*7mm	m	97.19				
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800*9mm	m	64.79				
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1000*7mm	m	359.8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1000*13mm	m	318.73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1200*12mm	m	762.85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1500*14mm	m	1571.68				
10	DN300 聚酯纤维软管(含纤维软管、辅助内衬管)	7.5 (mm)	m	171.35				
11	DN400 聚酯纤维软管(含纤维软管、辅助内衬管)	9 (mm)	m	127.08				
12	DN500 聚酯纤维软管(含纤维软管、辅助内衬管)	12 (mm)	m	14.92				
13	DN600 聚酯纤维软管(含纤维软管、辅助内衬管)	15 (mm)	m	9.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货物综合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DN1000 聚酯纤维软管 (含纤维软管、辅助内衬管)	13.5 (mm)						
货物含税单价 (元)					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伍角捌分 小写: 16529271.58			



10 图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 同类业绩五: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包

A(一般路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5-04-01-387239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昊茗毅管网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2.138894万元(中标总价: 692.138894万元, 其中: 包A(一般路段)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9.851979万元; 包B(重要路段)深圳市昊茗毅管网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28691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4

查验码: 50736059797216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lisjy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包 A
（一般路段）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包 A（一般路段）

甲方（需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品质更优 服务更优 双赢同优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包A（一般路段）工程/项目材料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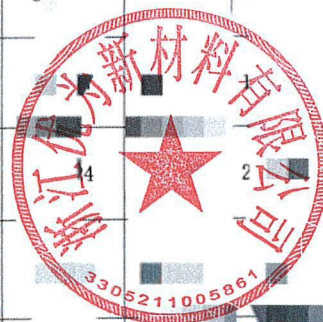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分公司管网修复工程（第二批）材料采购包A（一般路段）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300×3	m	125.818	2	0	15	
2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300×4	m	396.996	2			
3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400×4	m	492.195	3			
4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400×5	m	2786.284				
5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500×6	m	3439.2				
6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500×7	m	684.58				
7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600×6	m	52.25	7	8	46	





8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600×7	m	25.08	35	?	0	
9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600×8	m	136.373				
10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600×9	m	582.065				
10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700×7	m	212.135	1			
合计(元)								5598519.79
注:采购数量均为预设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3.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含税暂定价为¥:5598519.79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4954442.29元,增值税税额为644077.50元,增值税税率为13%。

结算方式为:以按乙方实际供应的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合格供货量乘以合同单价(含税)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下降,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支付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1.4.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款、包装费、出厂及运输中的损耗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报关费、海关监管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电子邮件/微信号: 13901889438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不论何种原因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期限届满且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 层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 东街 888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清乾元支行



三、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制造商/代理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9 年 4 月 1 日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6 年 9 月 22 日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6 年 9 月 22 日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027 年 1 月 24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投标人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

备注：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提供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21号/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杨塘村杨塘

工业园区诸永高速收费站以北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21号/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

功能区(浙江大佳福厨具有限公司内厂房1楼)/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沈丰路498号

金地威新8号桥9幢9302-2和9402室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UG55E

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德清总部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 (UV紫外光固化) 玻璃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的生产和技术服务。

东阳生产车间分现场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 (UV紫外光固化软管湿线) 玻璃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的生产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 01526Q10417R201 生效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01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万泰认证网站 (www.wit-intl.com)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宇

总经理

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沈丰路498号金地威新8号桥9幢9302-2和9402室 邮编: 311121 电话: 0571-88000000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副本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21号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19-21号/浙江省金华市

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功能区(浙江太佳福厨具有限公司内厂房1楼)/浙江

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沈半路498号金地威新8号桥9幢9302-2和9402室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4UG73L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认证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德清总部认证范围：地下管道原位修复（UV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的生产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东阳生产车间分现场认证范围：地下管道原位修复（UV紫外光固化软管湿线）

玻璃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15/23E8170R11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2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三次监审

汪晓中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副本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21号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19-21号/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杨塘工业功能区(浙江太佳福厨具有限公司内厂房1楼)/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沈半路498号金地威新8号桥9幢9302-2和9402室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UG73L

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德清总部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UV紫外光固化) 玻璃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的生产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东阳生产车间分现场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UV紫外光固化软管湿线) 玻璃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 15/23S8171R11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2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三次监审

汪佳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 售后服务认证



萬泰認證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21号
认证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4UG73L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7922-2011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修复(UV紫外光固化)用玻璃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的售后服务

服务等级：



证书号：15/24AS0075R00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4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屹年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1750号（德清县乾元镇九曲路21号） 邮编：313000 电话：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五)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illegible]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	评价日期
1	浙江省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良好	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1
2	深圳市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良好	航宇广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6/1
3	安徽省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良好	安徽一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
4	江苏省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良好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
5	合肥市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良好	合肥中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2. 每个项目重复提供不同履约评价的，只按一次计取。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履约评价证明 (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信用评价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紫外光固化软管销售合同》中的条款承诺,在合同供货期间,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特此证明!



(二) 履约评价证明 (航宇广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信用评价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紫外光固化软管销售合同》中的条款承诺,在合同供货期间,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特此证明!





(三) 履约评价证明 (安徽一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信用评价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紫外光
固化软管销售合同》中的条款承诺,在合同供货期间,注重服务质量,
信用良好,特此证明!

证明人(盖公章): 安徽一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2



(四) 履约评价证明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信用评价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紫外光固化软管销售合同》中的条款承诺,在合同供货期间,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特此证明!

证明人(盖章):

日期: 2023 12 10





(五) 履约评价证明（合肥中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信用评价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与我司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紫外光固化软管销售合同》中的条款承诺，在合同供货期间，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特此证明！

证明人

日期：2023.12.15



五、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

图





浙江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